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14.02.019

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问题的思考

荣开明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7)

摘要:什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什么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怎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当前人们普遍关注的三个基本问题。本文认为“三个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高度凝聚和集中表达,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社会层面的价值导向和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的统一,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与时代精神和中国传统价值观的融合,构成了社会主义实践运动的指针、文化强国建设的方向、制度安排的灵魂。

关键词: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14)02-0109-08

在当今中国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的形势下,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什么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应当确立的共同价值?这是一个极为重大的核心问题。既是一个时代性的课题,又是一种历史性的考验。正确地回答这一课题,关乎党和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兴衰成败、人民的根本福祉。对于这一课题,党的十八大报告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吸收中华悠久优秀传统文化和国际时代精神、借鉴理论界多年研讨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个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了明确的回答。经过近年来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经验的概括,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详备地提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内容、方法、规划和目标,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提供了行动纲领、基本遵循。下面就其中的三个基本问题谈些个人思考后的看法。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价值是体现主体和客体关系的一个范畴,它反映的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马克思早就说过,“‘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1]价值观是世界观的组成部分,常和人生观并列,是在人们价值评价和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些关于价值的根本观念、看法和态度,回答的是诸如“信仰什么”、“追求什么”、“珍视什么”这样的问题,表现为人们的信仰、信念、理想以及价值原则和价值规范。每一个人、每一个组织、每一个社会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拥有自己的价值观。无论个体的价值观,还是群体的价值观,都不是先天固有的,也不是人们头脑中主观自生的,而是在一定的社会化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从根本上说,每个时代人们的价值观都是来自于他们生活其中的社会,是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方式、政治法律制度、观念文化传统等因素潜移默化地濡染、熏陶和塑造的结果。故而,价值观都必然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人们一般把价值观分

收稿日期:2014-03-01

作者简介:荣开明(1931-),男,湖南醴陵人,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研究。

为两类:一般价值观和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是价值观体系中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价值观,是社会系统得以运转、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基本精神依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1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现为社会主义根本的价值理想、价值原则和价值规范,构成社会主义的本质内容。在一定意义上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展开的实践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建构的思想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实现的制度安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价值认同上的最大公约数,在具体利益矛盾、各种思想差异之上最广泛地形成价值共识,有效引领、整合纷繁复杂的社会思想意识,成为社会主义文化的精髓、文化软实力的核心、中华民族的安身立命之本。”^[13]

那么,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核心价值观究竟是什么?它的内涵、结构又是怎样的?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爱,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4](P29)}《意见》进一步指出,十八大报告提出的上述“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15]在我看来,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可以简要地概括为:三个倡导、12个关键词、24个字;其结构可以简要地概括为三个层次;而贯彻其中的主线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核心是扣住全社会的利益关切,处理好公和私的利益矛盾。这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规定,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要求,昭示了中国共产党长期奋斗的一贯主张,继承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汲取了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反映了时代精神,做到了价值目标和价值导向及价值准则的统一、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结合,形成了全国各族人民和诸多价值观中的最大公约数,既成为当今中国诸多价值观的“核”,又成为社会有机体的“心”。

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反过来又对社会产生巨大的反作用乃至决定作用。国家的价值目标直接决定着社会的价值取向,直接影响着公民个人的价值行为。建设什么样的国家,确定什么样的国家价值,历来是社会发展中的首要问题。国家价值目标是国家发展的灵魂和精神支撑。国家有正确的价值目标,社会才有正确的遵循,人民才有希望。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居于最高层次,对其他层次的价值理念具有统领作用。“三个倡导”中的第一个倡导即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是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价值准则,是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价值力量,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价值内涵,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发展目标。它明确了中国要走什么样的路、向哪里去、奋斗目标是什么。

富强,即国富民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经济建设的应然状态,是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夙愿,也是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的物质基础。落后就要挨打,富强才能振兴,这是历史给我们的深刻启示。我们今天所追求的富强,是以综合国力的强大为基础、以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为特征、以持续健康的发展为方向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大踏步地走上了富强之路,必将经过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使一个强大的中国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

民主,是人类社会的美好诉求。我们追求的民主是人民民主,其实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它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还是创造人民美好幸福生活的政治保障。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民主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社会主义必须也能够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加广泛的真实的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既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现途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一定能够不断发展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文明,其语源出自拉丁文“Civis”,意思是“公民的”、“组织的”,用以表示国家和社会的开化程度和进步状况。文明作为人类一种永恒的价值追求,体现的是社会进步和成就合乎社会发展规律性和社会主体发展合乎目的性的统一。它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文化建设的应有状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文化是文明的基础,文明是文化的升华。中华民族曾经创造了辉煌灿烂的文明,为人类发展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必将迎来中国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使中华文明的进步形象更加灿烂地展现在世界人民面前。

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理念,也是中华民族在长期融合中形成的民族性格。据《国语·郑语》记载,周末年,史富史伯就说过:“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对“和”的内涵的表述,认为“和”是保留差别和多样性的统一,是万物生存、发展的基础;“同”是简单的抽象同一性,不可能产生出任何新的东西。中华民族的和谐理念包含着人与自然天地的和谐、各民族之间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身与心的和谐等内涵。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种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好、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社会建设领域的价值诉求,是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在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下,一个既能在国内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共处,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又能在国际关系中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生动局面必将形成。

社会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由一定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构成,它连接起国家与国民个人,既是国家的行为基础,又是社会成员的行为依托。因此,社会的价值取向既深刻影响着国家的价值目标,又

深刻影响着个人的价值行为。只有社会充满活力、健康有序,人民才能幸福,国家才有希望。“三个倡导”中的第二个倡导即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是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进步的基本价值准则。它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承接与超越以往社会形态的价值跃升,指明了我们要建设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及其应该坚持的价值理念,集中地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属性和价值追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价值内核。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马克思主义追求的终极目标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与“一切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的新型社会形态。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第一天起就将其追求的终极目标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并为之作出了不懈的奋斗,在实践上尽其可能地发展人民的自由和平等、社会的公正和法治。

自由,是指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和发展的自由,是人类社会的美好向往,也是马克思主义追求的社会价值目标。自由既包括政治上的自由,也包括哲学上的自由。政治上的自由是指在法律、制度许可范围内不受约束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哲学上的自由是指对必然的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完整学说。它不仅鲜明地宣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这一学说的价值主旨和根本价值追求,还科学地阐明了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基本途径:生产力高度发达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物质前提;消灭私有制和旧式分工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根本条件;教育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精神产品生产的丰富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保证。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一个逐步实现的长期过程。自由是具体的历史的。当前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倡导和践行自由,既要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又要从实际国情出发,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变革程度、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量力而为,尽力而行,稳步发展,逐步提升。

平等,是人的最基本权利,是人类社会的理想价值追求。但是平等也和民主、自由一样,是具体的、历史的,绝不是抽象的、绝对的。恩格斯深刻指出:“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5]在存在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社会里,平

等不可能真正实现。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全体人民当家作主,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并在此基础上共同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才有可能实现实质上的平等。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平等奠定了制度基础,提供了有利条件。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地举起平等的旗帜,将平等作为自己的价值目标和价值追求。它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人人依法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但是平等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平等理念的张扬、平等规则的完善、平等行为的规范、平等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们倡导的平等既不是重蹈“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绝对平均主义,也不是照搬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平等观,而是要创造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相适应、有利于调动广大社会成员积极性、能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更多机会与利益的平等价值观。

公正,即公平和正义,主要是指社会大多数人愿望或需求的社会行为和社会制度应该奉行的合理准则或价值标准。它以人的解放、人的自由平等权利的获得为前提,是社会的根本价值理念,是古往今来人们不断追求的理想目标。公正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公正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目标和核心价值观念,既继承了人类历史进步的公正思想精华,又体现了一定的时代特色和制度特征。马克思主义公正观认为:私有制和阶级对立、阶级剥削的产生是导致不公正的根源;消灭阶级和剥削,实现人类解放和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共产主义社会的最终目标;公正是一个历史范畴,反映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并体现不同主体的价值诉求;公正既是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也是社会健康和平稳发展的重要动力和保障;真正的公正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和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实现。在我国现阶段实现公正,最为主要的是“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4](P17-18)}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它通过法制建设来维护和保障公民的根本利益,是实现自由平等、公平

正义的制度保证。法治,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个人或团体都没有超越法律而享受的特权,只能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办事。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和惩处。法治重在实践,不能只是写在纸上的法律条文,而应成为全体公民心中的信仰、实践上的行动。倡导法治就要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人民群众是法治建设的主体,人民满意不满意是法治建设的最终标准。宪法和法律既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又是保障公民权利,维护自由、平等、公正的过程和武器。加强法治,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实现中国梦的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

现代社会的个人与社会、群体、国家之间的关系已经越来越密不可分。个人具有什么样的价值理念,不仅直接决定着他自己的生活方式、处事行为以及社会效果,而且直接影响着一定范围乃至整个社会的风气状态,甚至有可能影响到国家行为。因此,强调国民个人价值理念的正确养成、价值行为的规范、价值准则的制定越来越紧迫和重要。个人既是社会、国家的细胞,更是社会、国家的基础。没有良好的个人价值准则、道德规范作基础,再好的社会价值、国家价值取向也只能是建立在沙滩上。“三个倡导”中的第三个倡导即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对公民个人的国家认同、职业操守、个体德行和人际交往所提出的基本道德规范。它体现了社会主义价值追求和公民道德行为的本质属性,涵盖了社会主义公民道德行为的各个环节,贯穿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个人品德等方面,体现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集中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国共产党人革命道德和社会主义新时期道德的精华,构成了中国人的道德形象。

爱国,是公民的神圣义务,是人民之魂、人民之根。爱国就要热爱祖国的大好河山、骨肉同胞、灿烂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它是调节个人与祖国关系的行为准则。在当今中国,爱国和爱社会主义本质上是统一的。它要求人们以振兴中华为己任,以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自觉报效祖国,为国奉献作职责。国和家一样,都是人的归属地。爱国与爱家一样,都是人必须履行的道德义务和责无旁贷的道德

责任。邓小平说的好:“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必须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就会被种种资本主义势力所侵蚀腐化。”^{[6](P319)}

敬业,是对公民职业行为准则的价值评价,它要求公民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服务人民、服务社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职业精神。职业既是人谋生的手段,又是人发挥聪明才智、实现人生价值的场所。以虔诚的心灵、专心致志、勤恳耐劳的精神对待职业,珍惜和热爱本职工作,尽心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是从业人员的天职。社会成员忠于职守的敬业精神,既是个人幸福生活的保障,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

诚信,即诚实守信,是人类社会千百年传承下来的道德传统,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点内容。它强调诚实可信、诚恳待人、信守承诺、履行契约、相互信任、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诚信是人的基本德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道德诉求,是社会合作、人与人之间相互交往、求得信任与发展的道德凭借。诚信还是个人心神愉悦、幸福生活的道德基础。孔子说:“言必信,行必果”。做人要“敬事而信”,“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

友爱,是人与人善良与宽容凝聚的一种宽厚的德性,是人与人相处必须具有的基本道德准则。友爱,注重团结互助、贬乏损人利己。它要求人们相处要心地善良、与人为善、尊重他人、善于包容、友好待人、正当谋利。团结就是力量,互助互爱产生和谐;损人利己则伤害他人,破坏社会安定。“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社会上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将心比心,推己及人,多为他人着想,关心扶助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他人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以力所能及的帮助,形成友爱的美好人际关系。友善,是心地善良的人性之美,是人的一种文明素养,也是人际交往的润滑剂,是人的一种文明礼貌。友善使人间充满爱,使社会充满温暖。

上述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什么、反对什么十分鲜明,不仅每一个层面的基本内容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贯通,而且各个层次之间的内容也紧密联系、

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贯通,形成了一个结构严谨的有机统一整体。在这个有机整体中贯穿着一条主线,那就是毛泽东、邓小平等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经常说的: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社会)、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既是全部社会关系的主线,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线。正确认识和处理这条主线的核心则是扣住全社会的利益关切,处理好公和私的利益矛盾。叶小文认为,具体到公与私的矛盾:大公无私是圣人,公而忘私是贤人,先公后私是善人,公私兼顾是常人;私字当头是小人,假公济私是痞人,以公肥私是坏人,徇私枉法是罪人。我们要提升常人、提倡善人、学习贤人、向往圣人,也要教育小人、揭露痞人、改造坏人、惩治罪人。鉴于日常的多数人是常人,要做的是常事,即修身律己、平实做人;要说的是常话,即把崇高的信仰和每个人对现实利益的追求、把集体主义和个人追求对接起来,把先进性和包容性统一,因此扣住全社会利益关切的价值观的核心应该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恰如“十二五”规划建议所提出的:“提倡修身律己、尊老爱幼、勤勉做事、平实做人,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7]无论是在传统社会还是当今中国,倡导和践行核心价值观都要规范好处理好国家、集体(社会)、个人(公民)三者之间的关系。只有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社会才能和谐、安定。否则,就要闹出乱子,以至不可收拾。这可以说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条铁的规律,也是当今中国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遇到的深层次矛盾的症结。作为党的干部,则“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8]

二、为什么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意见》指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这不仅是一个重大的实践课题,同时也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对于这一重大意义,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作了简明扼要的概括:“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软实力的灵魂、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点。这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次要素。一个国家

的文化软实力,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其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凝聚力、感召力。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②把这些概括与当今世界与国内实际相联系并加以拓展,还可以从四个主要方面去理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国梦的内在要求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包含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多重维度,既有富强、民主的目标,也有文明、和谐的理想;既意味着经济繁荣,政治清明和法治昭彰的社会建制,也意味着遵纪守法、崇德尚礼的社会生态。后者更为前者提供精神归宿和价值依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旗帜,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到制度建设中,贯彻到依法治国的方略中,融入到公共文化服务中,深化到群众性的精神文明活动中,凝聚改革共识,在国家层面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的信念,在社会层面上助推公序良知和文明风尚的形成,在个人层面助推良好的个人价值追求和道德准则,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的全面进步、实现中国梦而奋勇前进。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引领和整合社会多样化思潮、化解社会矛盾的现实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人们在思想认识上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日益增强,各种价值观念和社会思潮频繁变幻。特别是当前我国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期,矛盾错综复杂,与之伴随的文化激荡、思想交锋、价值碰撞更加明显和激烈,迫切需要我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用以引领整合多样化的思潮,把不同阶层、不同认识水平的人们团结起来、凝聚起来,形成精神上的有力支撑,最大程度地为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利益调整减震和抗压。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有效应对西方某些势力企图西化、分化中国图谋的客观需要

当今世界,各种思想文化交融与交锋日益频繁激烈,各种价值观的冲击和挑战十分突出。一些西方国家正是利用这一点,千方百计地攻击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企图用他们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价值观西化、分化中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本质上说就是要让我们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和价值观在与资本主义价值体系和价值观的较量中,形成全体人民自身特有的共同价值追求,提升我们国家的文化软实力、国际竞争力,推动中华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抵御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文化的渗透和侵蚀,切实维护我国文化安全。文化软实力在一定的程度上说比硬实力的渗透力更强,影响力更持久。一个国家能否真正成为强大的经济体,越来越取决于依托文化创新的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力量。提高文化软实力决定着国家的未来。文化软实力的根基是全社会的崇德向善。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在我国社会转型期,强调崇德向善,改善社会软环境,发挥社会正能量,是抵御污浊和逆流的定海神针。

(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通俗化和大众化的迫切需要

历史上的封建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经过一段时期的总结,提出了适应自身制度形成和发展需要的核心价值观。例如,我国封建社会的忠孝仁义礼智信、儒家道德的仁义礼智与忠孝节义;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自由、民主、人权;某些新兴发展国家如新加坡的“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关怀扶持,尊重个人;求同存异,协商共识;种族和谐,宗教宽容。”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产生发展的历史已经有160多年,从一国实践到多国实践也已经有90多年,理应形成与自身发展进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核心价值观。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已经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核心价值观的认识提供了根本前提,作出了初步的科学回答,这无疑地是对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的坚持和发展、继承和创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提炼和集中表达为“三个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

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国化、大众化的有益尝试和重大创新,便于我们用群众喜闻乐见、易记易背的语言在各族人民各层次群众中宣传、推广、普及,产生长远的感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三、怎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社会历史过程,是一项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系统工程。《意见》不仅对实施这一工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大意义作出了清晰的表达,还从教育引导体系、社会治理体系、宣传文化体系、实践养成体系、制度保障体系等方面大篇幅地对其实现路径、职责要求确立了战略思路、行动纲领、具体安排。《意见》全文23条,除第1~3条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坚持原则外,从第4~23条都是讲的怎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足见中共中央在怎样培育和践行上下了多么大的功夫。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铸魂工程,最为突出的特点是实践,最为紧要的关键是落实。在我看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为重要的是长期坚持、长久培育和践行,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

所谓“内化于心”,就是要通过理性上的认知、情感上的认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春风化雨般地润入人们的心田,变为每一个公民想问题、做事情、为人处世、与人交往的灵魂导向、情感寄托、行为准则。为此,就要像《意见》所指出的那样,深化宣传教育,增强认知认同,营造良好的气氛和环境,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各级党委讲师团宣讲内容,发挥新闻媒体、网上传播的主渠道作用,发挥精神产品育人、化人的功能,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做到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辖、服务各环节,覆盖到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并使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循序渐进地通过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及其相关的实践活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并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

所谓“外化于行”,就是要在深化宣传教育,增强认知认同的基础上,增强人们的价值判断和道德责任感,使人们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增强认知、认同是内化于心的前提和基础,落实到行动是外化于行的关键。没有实践中的行动、真实的感受、经验的反思、失误的教训,再好的价值观也难以在实践中扎根。这就要求我们增强全社会的价值判断力和道德责任感,引导人们辨别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自觉做到常修善德、常怀善念、常做善举。“现在突出问题是,在一些领域和一些人中,价值判断没有了界限、丧失了底线,甚至以假乱真、以丑为美、以耻为荣。”^[6]这就必须正视问题,把正面教育与舆论监督结合起来,把热点问题引导与群众道德评价结合起来,旗帜鲜明地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树立正确价值导向,澄清模糊认识,匡正失范行为,形成激浊扬清、抑恶扬善的思想道德舆论场,引导人们自觉做良好价值观和道德风尚的建设者,做社会文明进步的推动者。党员、领导干部尤其要在这一方面发挥先锋和引领作用,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率,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价值目标的奋斗者、社会主义社会价值导向的引领者、社会主义个人道德准则的践行者。

所谓“固化于制”,就是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指导和推进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个领域的改革,消除其影响实施的体制、机制、制度障碍,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整套制度、体制和机制。邓小平曾经指出:“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6](P333)}制度承载着价值、传递着理念,是价值体系建设的有效载体、重要保障。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固化于制,就是要将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作法上升为制度、体制和机制,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促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与定型。这就需要我们以社会政策作保障、以制度作规范、以法律作约束,通过制度、政策和法规等奖惩手段鼓励正确的价值取向,抑制消极的价值取向,抵制腐朽的价值取向,惩罚错误的价值取向。对符合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要表扬、鼓励,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要批评、惩戒,形成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正向效应。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民守法,依法治国的各个环节,用法律法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增强人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积极性,进而成为一种习惯性的自觉行动。

注 释:

- ① 参见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光明日报》2014年1月15日)。
- ② 参见《光明日报》2014年2月26日。

参考文献:

- [1]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06.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N].光明日报,2013-12-24.
- [3]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马克思主义哲学十讲[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3.149.
- [4] 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5]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47.
- [6]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7] 叶小文.核心价值观 关键在核心[N].光明日报,2013-08-06.
- [8] 刘云山.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EB/OL].新华网,2014-01-18.

(责任编辑:卢圣泉)

Thought on Three Questions of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RONG Kai-ming

(Hube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Wuhan hubei 430077,China)

Abstract: What are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why should cultivate and practice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how to cultivate and practice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are the three basic questions of the widespread concern. This paper promotes the exploratory discuss that "the three advocates" are highly condensed and concentrated expression of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 the unity of value target of national level, social level and individual level. It integrates the Marxist values with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an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values, and constitutes the movement pointer for practice of socialism, the direction of building cultural powe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Key words: China; socialism; core values